

# 2022 年度海东市本级政府决算情况说明

## 一、市本级收支决算情况

###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海东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06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5.19 亿元（省补助全市 205.07 亿元，市对下补助 189.88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7.66 亿元（全市收入 21.91 亿元，转贷县区 14.25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06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37 亿元。海东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74 亿元、上解支出 0.4 亿元、调出资金 1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3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71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3.19 亿元。

###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海东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84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59 亿元（省补助全市 0.99 亿元，市对下补助 3.58 亿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2.08 亿元（全市收入 19.45 亿元、转贷县区 7.37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0.49 亿元、调入资金 1 亿元。海东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74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55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3.53 亿元。

###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海东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亿元，上级补助 0 亿元（省补助全市 87 亿元，市对下补助 87 亿元），上年结转收

入 0 亿元。海东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亿元，调出资金 0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0 亿元。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海东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0.14 亿元，当年支出 4.81 亿元，本年收支结余 5.33 亿元，上年滚存结余 13.99 亿元，年终滚存结余 19.32 亿元。

## 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地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2022 年海东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84.2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7.70 亿元，专项债务 46.56 亿元。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74.9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1.91 亿元，专项债务 43.06 亿元。

债务收入和还本付息情况。2022 年海东市本级一般债务收入 7.66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12.08 亿元；债务还本 4.2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2.71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 1.55 亿元；债务付息 2.2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 0.96 亿元，专项债务付息 1.29 亿元。

## 三、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2 年，市对县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189.88 亿元，较上年增加 16.06 亿元，增长 9.24%。其中：返还性支出 5.09 亿元，与上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67.52 亿元，增加 18.69 亿元，增长 12.56%。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7.27 亿元，减少 2.63 亿元，下降 13.22%。2022 年初海东市本级预备费预算

安排 0.25 亿元，当年实际动用 0.15 亿元，其中：用于重大自然灾害补助 0.06 亿元、疫情防控补助 0.09 亿元，剩余 0.1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四、市本级（含海东工业园区）“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海东市本级“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为 8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5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3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43%。

##### （二）“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执行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520 万元，占 7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43 万元，占 22%。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市级部门和部门所属单位出国团组 0 个，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2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92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5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28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90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43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43 万元，接待 910 批次，接待 11253 人次。

###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坚持厉行勤俭节约，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全年海东市本级“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40 万元，下降 17%。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比上年减少 124 万元，下降 19%；公务接待费支出比上年减少 16 万元，下降 10%。

## 五、2022 年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部署和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安排，市、县区制度建设机制不断健全，工作范围不断扩展，全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积极开展。

（一）加强领导，强化责任，为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供组织保障。一是设立了专门工作机构，按照相关要求，市、县区财政局协调编制管理部门成立了预算绩效管理科（股）室，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并成立了以市、县区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各业务科（股）室为成员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预算绩效工作的组织领导。二是建立预算绩效管理规程，市、县区财政局各业务科（股）室负责开展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及初审工作，预算绩效管理科组织开展项目绩效目标的审核、纠偏及批复工作，同时组织开展财

政重点项目绩效考评等具体事项的落实，形成了协调统一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

(二) 夯实基础，规范运作，为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供制度保障。一是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制定和完善了《海东市市级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办法》《海东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海东市本级财政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市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海东市市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海东市市级预算绩效评价专家管理办法》等配套制度，增强了预算绩效综合管理的方向性和目标性。规范了绩效目标、绩效问责、绩效评价、评价体系、结果运用等各项管理工作。二是邀请绩效管理方面的专家开展市、县区绩效业务培训。主要围绕单位整体支出、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申报、审核、批复、监控、调整，财政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流程及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等内容。参训人员对绩效管理的概念、绩效目标的编制、绩效运行监控等有了清晰的认识，理论和业务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三) 创新方式，严格程序，稳步推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一是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编审过程结合起来，市、县区各部门在上报部门预算时，上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信息，“二下”时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批复，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指标事中日常监督、事

后进行绩效评价、财政部门重点考评”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新模式。2022年市本级73个单位全部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批复预算单位项目绩效目标431个,项目金额28585万元,达到了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全覆盖,并根据市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复各预算单位执行。二是开展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通过确定监控范围、监控程序对市本级预算单位开展日常监控和定期监控。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对纳入“双监控”项目的预算执行及绩效目标完成较慢的单位时常提醒,督促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扩大范围,拓宽领域,认真做好财政绩效再评价工作。一是开展部门预算综合绩效考评和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考评。按照《中共青海省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精神和省厅相关工作安排,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积极引入第三方评价机构参与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评价,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市本级73家预算单位开展了2021年度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考评覆盖面达到100%。二是加强对重点项目支出的绩效考评。市本级继续完善财政组织,人大全程监督,第三方中介机构实地评价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机制。根据2021年市本级重点项目安排情况,对市属高中改造提升项目、公交车辆购置更新、专项活动经费(民运会)等6个重点专项进行了考评,涉及金额19729万元。

（五）全程参与，强化监督，推进绩效考评结果运用。一是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年初工作安排，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下发《关于参与市本级部门预算综合绩效考评监督工作方案》，市人大财经委赴各预算单位对开展的部门预算综合绩效考评进行监督，考评结束向市人大财政经济和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进行专题汇报，并在市人大常委会专题审议考评情况。二是建立报告、通报、公开、反馈、整改、奖补机制，增强激励作用。对开展的部门预算综合绩效考评、重点专项资金绩效考评均向市委、市人大、市政府提交考评情况专报，向市直各预算单位下发考评反馈意见，市直各单位针对反馈意见中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并向市财政局上报整改报告，市财政局在下一年度的考评时对上年度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抽查，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同时对考评结果靠后的单位编制下年度预算时，在研究确定“一下”控制数的基础上，按5%比例核减专项业务经费预算。